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ᠠᠷᠠᠨᠠᠭᠤᠨ ᠰᠤᠮᠤᠨ ᠵᠢᠨᠢᠭᠦᠨ ᠰᠤᠮᠤᠨ ᠵᠢᠨᠢᠭᠦᠨ ᠰᠤᠮᠤᠨ ᠵᠢᠨᠢᠭᠦᠨ ᠰᠤᠮᠤᠨ ᠵᠢᠨᠢᠭᠦᠨ

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8)内0721民初171号

原告：郭相伊，男，1953年5月2日出生，朝鲜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那吉镇熙和国际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。

原告：韩英爱，女，1957年4月29日出生，朝鲜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那吉镇熙和国际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。

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丽梅，女，1981年3月14日出生，朝鲜族，教师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那吉镇熙和国际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。

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冬梅，女，1983年8月20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公务员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那吉镇熙和国际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。

被告：马德刚，男，1982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那吉镇熙和国际小区11号楼2单元302室。

被告：姜晓波，女，1985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那吉镇熙和国际小区8号楼1单元102室。

原告韩英爱、郭相伊与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年3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韩英爱

及与原告郭相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冬梅、郭丽梅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，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,000元，支付利息36,650元，余利至本金付清为止；2、判决原、被告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中的房屋及停车位，作为原告申请拍卖的标的物，以偿还债务；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：二被告原系夫妻关系，二人于2015年12月20日向二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借期12个月，于2016年12月20日前还款，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将其所有的位于那吉镇熙和国际小区11号楼2单元302室面积为94.64m²房屋作抵押，自签订该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将房屋产权证交给原告韩英爱、郭相伊，并将熙和国际小区48号地下停车位抵押给原告韩英爱、郭相伊。借款到期后二被告未能还款，将欠款拖欠至今。

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未作答辩。

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款书一份、房屋买卖合同一份，证实2015年12月20日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在原告处借款本金100,000元，约定月利1.5%，借款一年的利息是18,000元的事实，房屋买卖合同证明被告不能偿还借款时，将房屋作价140,000元抵顶欠款的事实。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。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放弃质证权利。本院审核认为，原告提供的借款书客观、真实，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，依法予以采信，对房屋买卖合同的客观性予以认可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原系夫妻关系，2015年12月20日，二被告向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借款100,000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即自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止，口头约定月利1.5%，二被告

将借期内利息计入本金为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出具 118,000 元借款合同一份，并自愿将其名下的位于阿荣旗那吉镇熙和国际小区一期 11 号楼 2 单元 302 室面积为 94.70 m² 房屋及熙和国际小区 48 号地下停车位抵押给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，约定二被告未在规定期限内还款，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归韩英爱、郭相伊所有。当日，二被告将房屋不动产权证交于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。2017 年 11 月 5 日，原告郭相伊与被告马德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约定房屋价款 140,000 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向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借款，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，属合法的借贷关系，应受法律保护。二被告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，属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，现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请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予以支持。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请求对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提供的房屋及车位作为申请拍卖的标的物以偿还债务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案按照民间借贷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，借款人马德刚、姜晓波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，原告可以申请拍卖本案双方所签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房屋，以偿还债务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借款本金 100,000 元，并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借款本金 100,000 元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.5% 计算支付利息；

二、如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，原告郭相伊、韩英爱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被告马德刚单独所有的蒙（2017）阿荣旗不动产权第 0008543 号房屋及位于阿荣旗那吉镇熙和国际一期 48 号地下停车位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,033 元，减半收取 1,516.50 元（已预收 1,516.50 元），由被告马德刚、姜晓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金 鑫



二 〇 一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夏 秀 萍